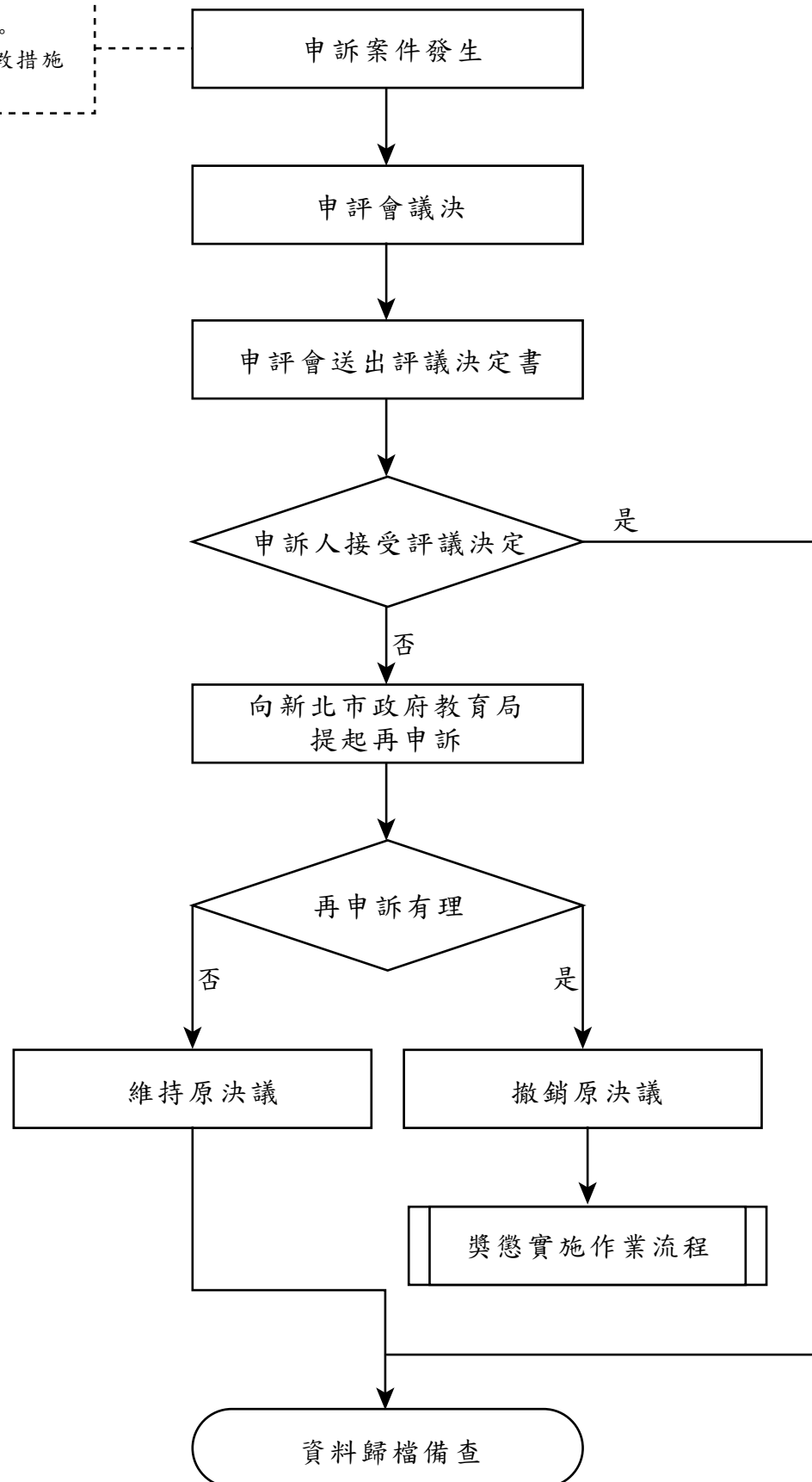




辦理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提起申訴人

-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2. 學校對學生個人管教措施案件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11
項目名稱	國中辦理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學務處
協辦單位	每學期
辦理期程	學生申訴案件提出時
辦理時間	個案需要（視學生特殊需求）
注意事項	一、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二、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
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辦理方式	一、擬定實施要點 二、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校長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本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多增聘 2 人，不受委員人數上限、性別比例及家長代表人數比例之限制。 1.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2. 本會設於國民中學者，其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5 分之 1。 3.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並為無給職，且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依前揭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揭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 1 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三）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其關於申訴事件評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之規定。

辦理方式

(四)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1.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
2. 陳述及相關說明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3.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三、接案、開申評會：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國民中學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書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提起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三)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辦理方式	2.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四）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2. 上開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新北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五）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及其他之申訴事件之學生，應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四、資料歸檔備查。
-------------	--